



電影發展基金 Film Development Fund



簡介

- 電影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最初於1999年成立，以資助有利香港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
- 政府於2007年7月將3億元注入發展基金，並擴大其適用範疇，為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提供部分融資。政府於2015年5月再向發展基金注資2億港元，並在其下推出新計劃，資助製作預算不超過1,300萬港元的小型電影的製作經費。2016年6月，政府向發展基金額外注資2,000萬元，作為本地製作粵語電影在內地發行和宣傳費用的資助。
-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負責管理發展基金。

目標

發展基金旨在為有利香港電影業發展的項目和活動在財政方面提供支持，包括：

- 為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提供部分融資；
- 為小型電影製作提供資助；
- 加強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電影；
- 加強在電影製作和發行各方面培訓人才的措施；及
- 提高本地觀眾對香港電影的興趣和欣賞能力。

申請資格

(a) 電影製作融資

- 申請人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前身條例(根據第622章第二條的釋義)成立和註冊的電影製作公司。申請人、監製及導演或其中任何組合須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須曾經總共製作最少2部上映電影。

- 有關影片計劃須：

- 為擬於本港的電影院作商業放映的劇情片或動畫片電影，預算製作費不超過2,500萬港元及片長須達80分鐘或以上；
- 獲確定為商業上可行，並得到令政府滿意的第三者融資；
- 在下列其中任何3個主要工作人員和演員的類別中，每個類別最少有1名受僱人士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i)監製；(ii)導演；(iii)編劇；(iv)男主角；及(v)女主角；及
-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可能具備資格獲取在香港境內向公眾放映的核准證明書。

(b) 電影製作資助

- 申請人須為一間電影製作公司(i)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前身條例(根據第622章第二條的釋義)成立及註冊的香港公司或(ii)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根據第622章第二條的釋義)。申請人、監製及導演或其中任何組合須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曾經總共製作最少2部上映電影。

- 有關影片計劃須：

- 為擬於本港的電影院作商業放映的劇情片、動畫片或紀錄片電影，預算製作費不超過1,300萬港元及片長須達80分鐘或以上；
- 獲確認為商業上可行，並得到令政府滿意的第三者融資；
- 在下列主要工作人員和演員的類別中，每個類別最少有1名受僱人士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i)監製；(ii)導演；(iii)編劇；(iv)劇情片的男主角/動畫片的主要男聲演員/紀錄片戲劇部分的主要男演員(如有此類別人士時適用)；(v)劇情片的女主角/動畫片的主要女聲演員/紀錄片戲劇部分的主要女演員(如有此類別人士時適用)；及(vi)紀錄片的主持/旁述員及主要被訪者(如有此類別人士時適用)。
-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可能具備資格獲取在香港境內向公眾放映的核准證明書。

(c) 資助其他電影相關計劃

- 一般來說，申請人必須為在本地註冊成立的電影業機構或相關團體。
- 有關計劃須：
 - 有利於本港電影業的整體發展；
 - 惠及整個電影業，而非只有利於個別私人公司或由私人公司組成的聯營企業；及
 - 以非牟利性質為主。

申請

申請費用全免。有關申請的程序及資格，申請人應查閱相關的申請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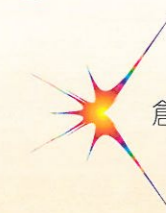
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0樓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

或於香港電影發展局網址<http://www.fdc.gov.hk>下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意香港

查詢

電話：(852)2594 5846
傳真：(852)2824 0595
電郵地址：info@fdc.gov.hk

附註：本單張以簡明扼要的方式介紹發展基金計劃的主要內容。如欲進一步了解計劃詳情，請參閱發展基金的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

2017年10月